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121-00264[2024]00852**

项目编号：**[350121]FJBFZB[GK]2024001**

采购人：闽侯县广电基础设施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121-00264[2024]00852**

**2、项目编号：[350121]FJBFZB[GK]2024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3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闽侯县广电基础设施保障中心

地址：闽侯县甘蔗街道滨江大道县文化中心五楼

邮编：350199

联系人：吴赛珍

联系电话：0591-22068392

## 12、代理机构：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鼓西街道八一七北路70号盛裕大楼7层南向房

邮编：350001

联系人：葛沐

联系电话：0591-83052572

##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52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521,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1.00	10,521,000.00	套	工业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10,521,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套	元	10,521,000.00	总价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 号	招 标 文 件 （ 第 三 章 ）	编 列 内 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 .7- （ 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分包比例30%，分包履行的内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指供应商所投货物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30%，其中小微企业企业承担的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18%。此处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规定不一致的，以此处要求为准。
4	10 .8-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6	12 .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无</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7	13 .2	<p>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p>
8	15 .1- 2 )	<p>（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9	1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 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 .1	<p>监督管理部门： 闽侯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按照中标(成交)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费用，参考如下标准： 货物类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1.5%； 100-500万元，1.1%； 500-1000万元，0.8%； 1000-5000万元，0.5%。</p> <p>(2)其他：</p> <p>无</p>
备注		<p>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p>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p>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p> <p>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p> <p>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p> <p>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p> <p>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

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

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b.</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b>c.</b> 无法按照以上 <b>a</b> 、 <b>b</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b.</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b>c.</b>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b.</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b>c.</b>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人提供审计报告的, 财务审计报告不符合《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的。(2)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 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的各项要求的(招标文件描述与此处不一致的，均以此处为准)； (2)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4)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 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 6.3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八方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5.0000%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技术响应情况	30.000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内容进行响应，全部符合要求的得30分；其中“★”号核心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10项标“▲”号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88分，其106项基本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2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每个单项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中任1个小点不满足均视为该项基本技术参数为负偏离，投标人响应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时须据实响应）
总体施工组织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方案（包括①点位设计、②网络拓扑结构设计、③接入县平台方式）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较可行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技术方案	3.0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包括①终端系统安全设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至少包括实现原理、实现效果、方案必须详细完整、具备可操作性、有针对性；方案符合要求且合理优秀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的得2.3分，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先进性1	2.0000	投标人所投操作电脑产品支持控制开机速度在 <b>10秒</b> 内，可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远程唤醒，完全满足上述条件得 <b>2分</b> （需提供投标截止前生效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带有 <b>CMA或CNAS或ilac-MRA</b> 标识，检验报告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设备先进性2	2.0000	投标人所投操作电脑产品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安装云盘软件，对指定目录进行增备、全备、双向同步;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使用视图播放器对文件进行播放，完全满足上述条件得 <b>2分</b> （需提供投标截止前生效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须带有 <b>CMA或CNAS或ilac-MRA</b> 标识，检验报告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设备先进性3	3.0000	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音柱、收扩机、 <b>IP</b> 话筒）具有具备开展广播电视相关性能检测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满足最新标准规范的检测报告，每个产品具备得 <b>1分</b> ，共 <b>3分</b> ，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设备先进性4	2.0000	投标人所投 <b>IP</b> 话筒产品支持广播等级可配置,可实现多级分区(不少于 <b>6级</b> )的得 <b>1分</b> 。需提供具备开展广播电视相关性能检测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样品要求1	2.0000	投标人所投样品多模收扩机须内置拾音模块、 <b>USB</b> 接口以及 <b>DTMB</b> 接口的，得 <b>2分</b>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样品要求2	2.0000	投标人所投样品多模音柱须内置拾音模块、 <b>USB</b> 接口以及 <b>DTMB</b> 接口的，得 <b>2分</b>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演示要求1	2.0000	演示投标人所投多模音柱产品在闽侯县应急广播平台接入后设备的状态和基础信息，能以列表的形式呈现和点选下发区域，所在区域下的多模音柱能正常播放，提供对应演示视频，视频时长不超过 <b>3分钟</b> 。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不符合上述功能的不得分。
演示要求2	2.0000	投标人所投 <b>IP</b> 话筒产品能够成功注册到闽侯县应急广播平台，平台上能查到该设备的状态和信息， <b>IP</b> 话筒播放应急广播消息后，平台可回溯和查看应急广播消息。提供对应演示视频，视频时长不超过 <b>3分钟</b> 。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不符合上述功能的不得分。

演示要求3	2.0000	演示投标人所投多模音柱产品能够通过闽侯县应急广播平台实现定时播放的功能。提供对应演示视频，视频中须体现设备播放音量的变化，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未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不符合上述功能的不得分。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实施团队	2.0000	投标人实施团队具备应用电子技术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或电子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或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人员加1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何一个月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2.0000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备良好的国内设施运维服务能力，且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ISO 27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 20000），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认证范围覆盖国内设施运维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以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上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2.0000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有广播电视专业工程师证书（高级）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何一个月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	3.0000	投标人须承诺合同签订后7日内，派驻至少14名人员（除项目经理外）驻点各个乡镇办公（每个乡镇至少1人）。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须提供人员名单及对应驻点乡镇、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何一个月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000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重点阐述对采购文件要求的①售后服务承诺情况、②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的便捷性、④售后机构人员资质、⑤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⑥故障响应方式、时间、故障备用仪器配置，⑦承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合理、响应方式多样、响应时效高效的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响应时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3分；方案说明阐述单一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完整的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训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p>	<p>各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操作教学和使用注意事项培务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③培训计划、④培训材料等), 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可行的得2.3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 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 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 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1 背景介绍

应急广播是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等方式，通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其他信息网络，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发布应急信息的传播系统，是政府及相关部门向公众提供应急信息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广播体系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设施，是打通应急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实现精准动员的重要渠道。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福建省应急体系建设以及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在多个文件中对广播电视提出了要在应急信息发布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要求，为构建福建省应急体系提供支撑。在《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56号）工作目标中明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和应急预警信息发布的部署，充分利用我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发和传输覆盖基础，扎实推进我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设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与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

在《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23〕68号）工作目标中明确：依托广播电视多种传输覆盖网络资源，利用各级广播电视基础条件，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建立以全市现有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网络为基础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市、县(市)区两级应急广播平台应与各级应急广播前端设备通过传输覆盖网络建立传输通路，传输应急广播消息。

#### 1.2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大喇叭乡镇分控软件”，多家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6.4条第（2）款第1、2规定处理。

####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计建设14个乡镇级分控平台、304个村（居）级广播室、1503个广播终端，分别部署在闽侯县各镇村，具体镇、村、自然村名单见附件一。

★依托本地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网络，大喇叭乡镇分控软件和应急广播终端须无缝接入本地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接入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函》。

#### 1.4 建设工期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完成年度应急广播终端建设任务70%，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完成年度应急广播终端建设任务的100%。

#### ★1.5 功能要求

1.5.1实现方式：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受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控制和调度，负责将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经各级前端转换、适配封装和调制后，通过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调频广播/IP/4G（5G）等通道将应急广播传输覆盖指令发送到各类大喇叭终端，激活终端播出应急广播消息内容，应急广播大喇叭终端具备两种以上通道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内容播出。县/乡/村级前端可通过话筒等方式接入本地播发需求，乡/村级前端具备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无线通道的应急广播消息接入和响应能力，乡/村级前端及部分终端可将播发和工作状态通过状态数据回传网络回传至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1.5.2 应急信息播发：通过接入本地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分类支持县、乡、村级用户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性质、程度、可控性或范围等分类分级广播。

1.5.3 响应上级应急广播系统指令：能够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实现对接，能够接收、处理和响应市县两级应急广播平台发出的应急信息，满足应急信息统一播发的要求。

1.5.4 网络容灾：确保系统平台、传输网络和接收终端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能够稳定运行，在发生灾害时能将应急信息通过IP网、DTMB、DVB-C、4G/5G、调频网等通道发送到目的地区，终端具备接收本地及远程广播信息能力。

**★1.6 应急广播终端建设遵循原则**

项目建设内容应严格遵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正式发布的各项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所投产品完全兼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通知（技科字(2018)378号、广电发〔2023〕54号）所列23项技术规范文件、行业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函。

1.6.1 标准性：系统设计、设备和接口协议要遵循已颁布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系统设备的互连互通。

1.6.2 规范性：采用的硬件设备等应通过权威机构的检测认定，服务平台应按照要求预留与闽侯县应急广播系统的对接接口。

1.6.3 3 可管可控性：建立可管可控的应急广播体系，实现应急信息的安全分发传输、系统关键环节和设备的全面可靠管理，以及对信息传播全过程的有效监控。严格防止非法信息通过应急广播系统进行播发，以免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极坏影响。

1.6.4 可扩展性：系统设计应具有开放性，以便于技术升级和业务扩展。

1.6.5 安全可靠：系统设计应具有可靠的安全管控机制，具备终端系统监测、安全监测、文件篡改监测等能力。

**1.7 样品演示要求**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9:00-9:30将样品送到福州市闽侯县滨江北路128号(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样品包含设备品目：多模收扩机、多模音柱），逾期不予接收。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采购清单及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一、乡镇前端		

1	大喇叭乡镇分控软件（核心产品）	<p>★1.登陆用户分级、分层权限管理，实现与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支持实时应急广播、实时普通广播及流程广播；须完整实现大喇叭乡镇分控软件与本地县区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对接，满足规范要求并完成对接联调工作；</p> <p>（基本技术参数1）2、支持广播列表、GIS 地图、广播模板、绿色通道、排期单、演习演练等方式广播。支持按照预先编辑好的广播下发模板通过绿色通道快捷下发，支持预设排期单 进行不同输入源之间的时切换和广播；</p> <p>（基本技术参数2）3、支持文本输入，并转成语音输出；</p> <p>（基本技术参数3）4、支持本地媒资采集，可采集直播、文字、本地文件等资源，支持存储系统、广播下发通道的配置；</p> <p>（基本技术参数4）5、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p> <p>（基本技术参数5）6、支持终端异常状态采集，可采集分析终端的进程异常、网络异常、文件系统修改、未知通信、隐蔽通信等异常信息；（提供界面截图）</p> <p>（基本技术参数6）7、支持终端安全监测大屏，可展示终端资产状态、在地图上展示终端实时告警状态，以及统计终端隐蔽通信、终端系统异常、终端未知通信、未知设备等异常告警数据；（提供界面截图）</p> <p>（重要技术参数1）▲8、支持安全联动功能，发现终端异常可与防火墙等设备进行联动阻断，实现协同防护；（提供界面截图）</p>	14	套
2	广播工控机	<p>（基本技术参数7）1、国产化品牌广播工控机；</p> <p>（基本技术参数8）2、CPU:8 核，不低于主频 2.8GHz；</p> <p>（基本技术参数9）3、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p> <p>（基本技术参数10）4、硬盘：不低于1TB 5400 转。</p> <p>（基本技术参数11）5、显卡：2GB 独立显卡；</p> <p>（基本技术参数12）6、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3 英寸，支持 1920×1080 以上高清显示；</p> <p>（基本技术参数13）7、至少具备 2 个 USB 接口，1 个通用音频插孔，1 个 RJ45 以太网端口，1 个 HDMI 或 VGA 接口；</p> <p>（基本技术参数14）8、含 USB 鼠标键盘；</p> <p>（基本技术参数15）9、含正版操作系统</p>	14	台
3	交换机	<p>（基本技术参数16）1、L2以太网交换机；</p> <p>（基本技术参数17）2、8个10/100/1000BASE-T电口；</p> <p>（基本技术参数18）3、MAC 地址:学习自动学习和更新；</p> <p>（基本技术参数19）4、交换容量：20 Gbps；</p> <p>（基本技术参数20）5、包转发率：14.88 Mpps；</p>	14	台

4	IP话筒	<p>(基本技术参数21) 1、支持一键式开启应急/正常广播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22) 2、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23) 3、具有监听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24) 4、具备系统参数备份及参数还原功能;</p> <p>★5、具备远程终端控制、远程参数配置及系统逻辑寻址;</p> <p>(重要技术参数2) ▲6、具备密码认证开机广播功能,同时具备 USB 密钥绑定功能,保证播出安全;</p> <p>(基本技术参数25) 7、具备操作面板锁定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26) 8、支持区域终端广播、全部终端广播模式;</p> <p>(基本技术参数27) 9、设备具备 web 管理,可在 web 上对设备进行操作、配置;支持按键&amp;液晶操作;</p> <p>(基本技术参数28) 10、待机状态下,可以快速查看平台 IP 地址,本机 IP 地址,可广播的区域等重要信息;</p> <p>(基本技术参数29) 11、具备应急、日常广播功能,并可实时切换音源,配备独立的快捷键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30) 12、广播等级可配置,可实现多级(≥6级)分区(需提供具备开展广播电视相关性能检测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p>	14	台
5	播控操作台	<p>(基本技术参数31) 1、一工位大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尺寸底座600mm*640mm,高750mm,桌面600mm*900mm;(含办公椅子1张,尺寸占地面积约直径60cm,高95-86cm之间)</p> <p>(基本技术参数32)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质;</p> <p>(基本技术参数33) 3.表面进行钢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并进行静电喷塑处理。</p>	14	套

6	在线UPS 电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UPS 电源</p> <p>(基本技术参数34) 1、UPS 电源功率为 1KVA；UPS 后备时间 6 小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技术参数35) 2、UPS 效率≥90%</p> <p>(基本技术参数36) 3、输入功率因数 (PF) : ≥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技术参数37) 4、输出电压精度: ±1.0%；</p> <p>(基本技术参数38) 5、保护功能: 应具有过载保护、电池放电保护、浪涌吸收保护、过压保护、并具有声光报警装置；</p> <p>(基本技术参数39) 6、UPS 系统具备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蓄电池</p> <p>(基本技术参数40) 1、UPS 主机和蓄电池同一个品牌；满足延时 6 小时；</p> <p>(基本技术参数41) 2、专用电池柜，含电池连接线等安装辅材；</p> <p>(基本技术参数42) 3、蓄电池具备防酸雾能力、低温敏感性、热实空敏感性、再充电能力、抗机械破损能力等，满足 GB/T19638.1-2014 国家最新标准要求</p>	14	套
二、村（社区）级设备				

1	IP话筒	<p>(基本技术参数43) 1、支持一键式开启应急/正常广播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44) 2、应急广播优先级可自定义选择（上级优先/下级优先）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45) 3、具有监听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46) 4、具备系统参数备份及参数还原功能；</p> <p>★5、具备远程终端控制、远程参数配置及系统逻辑寻址；</p> <p>(基本技术参数47) 6、具备密码认证开机广播功能，同时具备 US B 密钥绑定功能，保证播出安全；</p> <p>(基本技术参数48) 7、具备操作面板锁定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49) 8、支持区域终端广播、全部终端广播模式；</p> <p>(基本技术参数50) 9、设备具备 web 管理，可在 web 上对设备进行操作、配置；支持按键&amp;液晶操作；</p> <p>(基本技术参数51) 10、待机状态下，可以快速查看平台 IP 地址，本机 IP 地址，可广播的区域等重要信息；</p> <p>(基本技术参数52) 11、具备应急、日常广播功能，并可实时切换音源，配备独立的快捷键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53) 12、广播等级可配置,可实现多级（≥6级）分区（需提供具备开展广播电视相关性能检测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p>	304	台
2	路由器	<p>(基本技术参数54) 1、千兆路由器；</p> <p>(基本技术参数55) 2、4 个千兆网口；</p> <p>(基本技术参数56) 3、支持 PPPoE、动态 IP、静态 IP 接入方式；</p>	304	台
3	播控操作台	<p>(基本技术参数57) 1、一工位大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尺寸底座600mm*640mm，高750mm，桌面600mm*900mm；（含办公椅子1张，尺寸占地面积约直径60cm，高95-86cm之间）</p> <p>(基本技术参数58)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质；</p> <p>(基本技术参数59) 3.表面进行钢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处理，并进行静电喷塑处理。</p>	304	套

4	在线式UPS电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UPS 电源</p> <p>(基本技术参数60) 1、UPS 电源功率为 1KVA; UPS 后备时间 6 小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技术参数61) 2、UPS 效率≥90%</p> <p>(基本技术参数62) 3、输入功率因数 (PF) : ≥0.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技术参数63) 4、输出电压精度: ±1.0%;</p> <p>(基本技术参数64) 5、保护功能: 应具有过载保护、电池放电保护、浪涌吸收保护、过压保护、并具有声光报警装置;</p> <p>(基本技术参数65) 6、UPS 系统具备蓄电池充、放电智能管理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蓄电池</p> <p>(基本技术参数66) 1、UPS 主机和蓄电池同一个品牌; 满足延时 6 小时;</p> <p>(基本技术参数67) 2、专用电池柜, 含电池连接线等安装辅材;</p> <p>(基本技术参数68) 3、蓄电池具备防酸雾能力、低温敏感性、热空敏感性、再充电能力、抗机械破损能力等, 满足 GB/T19638.1-2014 国家最新标准要求</p>	304	项
三、大喇叭终端				
一	音柱			
1	多模音柱	<p>★1、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有线、IP、4G/5G (全网通)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 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 通道、DVB-C 通道、4G/5G通道;</p> <p>(基本技术参数69) 2、集成国密算法芯片, 具有验签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70) 3、支持移动通信全网通模块, 具备回传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71) 4、支持上级远程控制,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 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p> <p>(基本技术参数72) 5、通过远程控制功能 (RDS), 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设置资源编码、设置音量、设置回传参数、时钟校准、设置 RDS 扫描频点;</p> <p>(基本技术参数73) 6、支持网管功能, 具有 web 网管, 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p> <p>(基本技术参数74) 7、支持模式切换, 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 可通过网管设置接收模式优先级。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 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p> <p>(基本技术参数75) 8、支持广播功能, 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 开关机和广</p>	100	台

		<p>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p> <p>(基本技术参数76) 9、音频解码支持 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ADPCM， 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p> <p>(基本技术参数77) 10、多模音柱内置全频域高保真扬声器，支持音频输出；</p> <p>(基本技术参数78) 11、支持软件在线升级。支持通过 IP 升级、T S 升级、USB 升级、OTA 在线升级等 升级方式；</p> <p>(基本技术参数79) 12、支持 3 个预置调频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p> <p>(基本技术参数80) 13、支持网络实时、定时播放，在网络广播状态下，可以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p> <p>(基本技术参数81) 14、支持 ARP、UDP、TCP/IP、ICMP、IGMP 等协议；</p> <p>(基本技术参数82) 15、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MHz， 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MHz；</p> <p>(基本技术参数83) 16、音频输出功率≥25W；</p> <p>(重要技术参数3)▲17、防雷浪涌能力≥12000V；（需提供投标截止前生效的首页具有 <b>CMA或CNAS</b>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p> <p>(重要技术参数4)▲18、可选配支持内置拾音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监听回传功能（需提供具备开展广播电视相关性能检测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p> <p>(重要技术参数5)▲19、高温支持：70℃高温温度停留2小时后上电，进行6次开停播测试，要求成功至少5次。（需提供具备开展广播电视相关性能检测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p> <p>(重要技术参数6)▲20、接口支持：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头，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 DTMB和DVB-C输入接口： 1路或2路，英制F母头1路需同时支持DTMB和DVB-C、； RJ45 网络接口； 1 路 RS232 串口； 1 路 USB2.0 接口；</p>		
2	户外型ONU	<p>(基本技术参数84) 1、自适应 EPON/GPON 接口；</p> <p>(基本技术参数85) 2、用户侧具备≥ 4 个以太网口。其中 LAN1 为千兆以太网 GE 端口；</p> <p>(基本技术参数86) 3、支持 IPv4/v6 双栈协议</p>	100	台
二	多模收扩机			
1	多模收扩机	★1、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有线、IP、4G/5G（全网通）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	1403	台

DTMB 通道、DVB-C 通道、4G/5G通道；音频输出功率≥100W，最多可同时支持4路高音喇叭接入；

（基本技术参数87）2、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

（基本技术参数88）3、支持移动通信全网通模块，具备回传功能

；

（基本技术参数89）4、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基本技术参数90）5、通过远程控制功能（RDS），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设置资源编码、设置音量、设置回传参数、时钟校准、设置 RDS 扫描频点；

（基本技术参数91）6、支持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

（基本技术参数92）7、支持模式切换，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可通过网管设置接收模式优先级。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

（基本技术参数93）8、支持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

（基本技术参数94）9、音频解码支持 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ADPCM，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

（基本技术参数95）10、多模收扩机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叭；

（基本技术参数96）11、支持软件在线升级。支持通过 IP 升级、T S 升级、USB 升级、OTA 在线升级等升级方式；

（基本技术参数97）12、支持 3 个预置调频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

（基本技术参数98）13、支持网络实时、定时播放，在网络广播状态下，可以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

（基本技术参数99）14、支持 ARP、UDP、TCP/IP、ICMP、IGMP 等协议；

（基本技术参数100）15、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MHz，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MHz；

（重要技术参数7）▲16、防雷浪涌能力≥12000V，（需提供投标截止前生效的首页具有 **CMA**或**CNAS**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重要技术参数8）▲17、可选配支持内置拾音模块，实现应急广播消息监听回传功能（需提供具备开展广播电视相关性能检测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

（重要技术参数9）▲18、高温支持：70℃高温温度停留2小时后上电，进行6次开停播测试，要求成功至少5次。（需提供具备开展

		广播电视相关性能检测能力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考评依据) (重要技术参数10)▲19、接口支持: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头, 1 路输入, 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DTMB和DVB-C输入接口: 1路或2路, 英制F母头1路需同时支持DTMB和DVB-C、; RJ45 网络接口; 1 路 RS232 串口; 1 路 USB2.0 接口		
2	高音喇叭	(基本技术参数101) 1、具备防水、抗锈等功能 (基本技术参数102) 2、额定功率: 单个25W (基本技术参数103) 3、支持多模收扩机配套使用	2806	台
3	户外型ONU	(基本技术参数104) 1、自适应 EPON/GPON 接口; (基本技术参数105) 2、用户侧具备≥ 4 个以太网口。其中 LAN1 为千兆以太网 GE 端口; (基本技术参数106) 3、支持 IPv4/v6 双栈协议	1403	台
三	终端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	★本次应急广播终端覆盖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线路建设与优化、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供电等工作, 含各类光电缆、终端数据传输设备、接续包、横担抱箍等材料与辅材, 及勘察设计费、措施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仪器仪表使用费、工程人工费等。		
注:				
<p><b>1、</b>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必须明确, 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p> <p><b>2、</b>技术规格要求中未作出大于、小于等幅度表述的尺寸、重量、体积的, 允许在规定的数值存在±2%的偏离。</p> <p><b>3、</b>多模音柱和多模收扩机+喇叭安装时受现场地形和周边环境(如学校、幼儿园、办公楼等)影响, 允许以总建设量的10%进行音柱和收扩机的调整。</p> <p><b>4.</b>为防止虚假应标, 在中标后7个自然日内,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检验报告的原件查验, 若发现提供的检验报告或相关承诺证明材料有虚假的,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4、</b>供应商所投同一个设备应为同一品牌。</p>				

## ★2、其他要求

### 2.1对单点建设要求

#### 2.1.1 镇村级要求

##### 2.1.1.1 应急广播乡镇前端

在闽侯县14个乡镇分别部署1套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 用于应急话筒喊话, 能将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播发记录通过网络按需回传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 14台应急广播播控PC工作站, 用于工作人员对应急广播应用的各种操作; 14台IP话筒, 用于一键开启应急喊话或日常广播; 14台交换机, 用于应急广播系统内数据交换; 14张播控桌用于部署操作广播工控机、IP 话筒等桌面设备; 14台UPS(后备时长不低于6小时)及安装部署, 保障乡镇平台及乡镇部所在楼应急广播停电使用正常。

### 2.1.1.2 应急广播行政村（居）

在闽侯县行政村共部署304套播控操作台、304台村级IP话筒、100台多模音柱、1403台多模收扩机、1503台户外型ONU、2806只高音号角，304台千兆路由器、304台在线式UPS电源（后备时长不低于6小时）及安装部署，保障村（居）平台及村（居）部所在楼应急广播停电使用正常。

为确保各终端实现两种以上的信号传输通道，4G/5G卡要除配置好乡镇、村机房外，结合有线IP+调频、有线IP+4G/5G、调频+4G/5G的方式进行配置。配置的4G/5G通讯卡保留到终验结束。

## 2.2对施工及安装的相关要求

### 2.2.1施工安全要求

项目在施工前要先进行应急广播终端点位进行设计，设计好的图纸经建设方和乡镇、村确认后施工。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具备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质量，施工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组织开展，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监督、管理、教育、防护等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施工人员及车辆必须办理人身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中的一切安全防范措施，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人员应穿戴反光背心等防护装备，施工现场应设置足够的安全防护围挡、监督和管理等)。中标人自行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当等，项目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2.2.2安装地点

点位应选择地势较高、平坦开阔、地质状况良好的地带，远离易滑坡山体、易损毁房屋、河道、断层、土坡边坡、未加固的堤岸等。终端应安装在地势较高、覆盖人群相对集中以及有利于播发紧急类信息的地点，并且便于施工和管理维护，其声辐射方向应指向广播覆盖服务区，减少回声产生的影响。

### 2.2.3安装条件

安装终端的路杆、桁架、墙体、棚顶和紧固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和抗损毁能力；应具有对雨雪、雷电进行防护的能力，能承受一定程度的风力和震动破坏；应有防雷设施，防雷和接地应符合GB 50343的有关规定；应采用稳定、牢固的安装支架；安装的线缆、辅材、接插件，应镀锌或者做防腐处理；所有室外线缆均应穿管敷设；室外设备的强电和弱电的线缆应分开敷设，保持安全距离。

## 2.3对终端注册上线要求

完成安装后需对设备信息进行登记记录，以便于后续平台侧的对接上线以及提高后续设备维护升级的效率。设备信息记录表格如下表所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终端注册及维护信息						
终端名称	终端区域	终端经纬度	终端物理码	证书号	IP地址	安装照片
XX镇YY村村委会入口音柱	XX镇YY村村委会	X°Y'Z"; A°B'C"	ABCDE FG.....	335.....	9.*.*	
A镇C村口多模收扩机	A镇C村村口	X°Y'Z"; A°B'C"	XZYDE FG.....	442.....	9.*.*	

接入网络要求

区域	终端IP地址段	数量
闽侯	9.3.0.0/19	32*C

## 2.4实现功能要求

### 2.4.1乡镇应急广播分控平台软件功能

#### 2.4.1.1 自动播出控制

满足各乡镇和行政村的广播全覆盖需要，并为今后扩容终端提供支持。可以实现乡镇和行政村联机开关，自动实现每天不同时间段的开、关机，能够实现全系统无人值守；具备实现乡镇和行政村本地或远程应急控制功能，上一级平台能够控制所辖区域内的任一前端和接收终端设备的开关，并能实现对特定区域的广播。

#### 2.4.1.2 各级独立播出

乡镇平台应在没有上级信号支持的情况下具备独立播出能力。村级在设置广播室的情况下可播出本级简单信息，可通过4G/5G通道或其它方式实现村级信息的插播。

#### 2.4.1.3 应急插播

应急状态下可按照应急播出优先原则实现各级系统的应急插播：在应急状态下，可直接点亮紧急信号灯，同时接受终端的音量自动调整为最大状态，应急广播结束后自动回复到原设置值。

#### 2.4.1.6 播出层级优先控制

系统播出控制的优先级设计应遵循上级节目播出优先于下级节目的总体原则。在日常播出状态下，五级系统应能满足省市节目联播的需要；非联播时段，各级系统可播出本机信息，但当上级系统播出时下级系统不能插播。

在非日常固定播出时段，上级系统可根据需要打开下级系统或不通过下级系统直接打开终端播出通知等信息；镇、村级系统可随时插播本级信息，非固定时段的信息播出也应遵循上级优先原则。

应急状态下，各级系统均可打断本级正在播出的上级或本级正常节目，通过输入应急编码插播本级应急信息。各级应急播出均可通过远程控制方式实现；应急播出也应遵循上级优先原则，即上级正在播放应急信息时，下级不能插播应急信息。系统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措施保障上述的优先级原则，同时系统也应具备用户根据需要调整优先级的技术能力。

#### 2.4.1.6 终端可寻址控制

系统可以实现乡镇和行政村按照各自不同的行政级别和区域划分（逻辑码）实现对大喇叭终端分组控制，分组广播；也可以通过终端点对点终端进行控制。理论上应可控制终端所有广播参数，如音量、开关机等。需要调节音量时可以通过设置在前端的智能编码控制器方便的实现远程智能调节；开关机操作时能够实现声音的渐强渐弱，即淡入淡出功能。

#### 2.4.1.6 安全管控

支持对终端的系统安全状态、进程安全状态、文件安全状态、网络通讯安全状态和通讯流量进行全面监测。结合应急广播协议、系统状态、进程基线、文件篡改、网络攻击等特征，进行分析挖掘，发现异常行为。支持应急广播终端资源的监测能力，可分析终端的安全运行状态。支持应急广播终端运行进程的监测能力，可发现木马、黑客等非法值入的异常进程。支持应急广播终端会话监测能力，因病毒、攻击等发送的异常连接和未知通信等行为。支持应急广播终端系统监测能力，可发现病毒、黑客等对文件系统的异常修改等行为。支持安全联动功能，发现终端异常可与防火墙等设备进行联动阻断，实现协同防护。

### 2.4.2终端接入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实现功能

2.4.2.1 大喇叭管控功能：支持通过县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RDS、DTMB、DVB-C、IP、4G/5G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的功能。IP输出指令（如应急开停播、资源编码设置等）符合《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2.4.2.2 参数配置：支持对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的参数配置功能，包括网络参数、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配置。

2.4.2.3 数据查询：支持对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的数据查询功能，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

2.4.2.4 指令控制：支持通过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器发出指令控制大喇叭终端功能，包括：开/停播指令、资源编码设置、音量设置、回传参数设置、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时钟校准、回传周期设置、终端功放开关指令、终端证书更新指令。

2.4.2.5 语音切播：支持语音切播，支持对话筒、电话播发方式进行管理的功能。

2.4.2.6 播发控制：支持播发控制功能，支持通过控制大喇叭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大喇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

2.4.2.7 分区域播发：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按照区域编码调度对应终端资源进行应急播发。

2.4.2.8 心跳维持：支持与管控范围内的大喇叭适配器和终端保持心跳维持功能：支持通过网络获取适配器/终端发送的心跳数据包。

2.4.2.9 工作状态获取：支持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获取能力：能够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状态。

2.4.2.10 工作参数获取：支持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获取能力：可以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参数，参数包括终端音量、本地地址、回传地址、终端资源编码、物理地址编码、故障代码、设备类型、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信号状态、有线频率、FM频点扫描列表、FM当前频点、FM维持指令模式。

2.4.2.11 故障与恢复参数获取：支持终端/适配器故障与恢复参数获取能力。

2.4.2.12 结果获取：支持终端/适配器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的获取能力。

2.4.2.13 大喇叭系统对接：支持在接收到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文件（TAR）后，根据文件内容对应急广播消息进行播放。

2.4.2.14 支持将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状态反馈文件（TAR）主动或收到请求后发送给应急广播平台。

2.4.2.15 支持将自身平台信息主动或收到请求后上报给应急广播平台。

2.4.2.16 支持将自身平台状态主动或收到请求后上报给应急广播平台。

2.4.2.17 数据通道配置：支持对应急广播消息数据传输通道进行统一配置和修改，包括控制流IP及端口、数据流IP及端口。

**2.5 供应商应针对下列要求提供《专项承诺函》：**

2.5.1 本项目依托本地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网络，大喇叭乡镇分控软件和应急广播终端须无缝接入本地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接入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2 本项目建设内容应严格遵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正式发布的各项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所投产品完全兼容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通知（技科字(2018)378 号、广电发（2023）54 号）所列 23 项技术规范文件、行业标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70%终端覆盖建设交付使用，180日历天内须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国家、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支付方式详见“商务要求8、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9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	★	其他	1、签订合同后，设备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施工前应急广播终端点位设计的图纸，中标人出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系统建设进度完成70%以上设备安装调试，平台上线注册后进入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出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其他商务要求

##### ★9、培训要求

9.1现场培训：中标人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需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9.2专门培训：分为日常操作培训、应急操作培训。

9.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9.4培训期次：合同签订三年内按照建设方要求时间和次数。

9.5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0. 验收

###### 10.1 验收标准

本次建设的相关系统及设备安装完成并实现与本地县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对接联调工作，其中对接接口应当完全满足《GY/T 384-2023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协议》规范要求并完成对接联调工作。

###### 10.2 初步验收

年度项目建设进度应完成70%以上设备安装调试，平台上线注册后，进行项目初步验收工作，为保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质量，将组织专家组对已完成的70%部分进行统一验收工作，此费用包含在招标总价内。

10.2.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对应急广播终端设备供货情况进行验收，包括设备的交货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并对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 10.2.2设备安装验收

对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的安装情况进行验收，执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通知（技科字(2018)378号、广电发〔2023〕54号）所列23项技术规范文件、行业标准，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装设备的牢固度、线路接地等情况进行抽查，查看施工方案、点位地址、安装示意图、安装现场图片及周边环境图等设备台账，确保设备安装符合要求。

###### 10.2.3设备调试验收

对应急广播终端设备的调试情况进行验收，包括对设备的功能测试、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声音传输质量等进行测试，确保设备调试达到使用要求。

###### 10.2.4系统运行验收

对应急广播终端整体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包括与上下级系统/终端的联合调试、设备协调运行、实际应急广播效果等进行检测，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 10.3 试运行

本项目建设完成100%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长为3个月。试运行期内中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试运行维护保障服务以及指定运维电话服务，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特殊应急时期，接到通知的2个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排除故障；

在极端天气、特殊时期（比如台风、强降雨、疫情等）或自然灾害发生前后应组织足够技术力量及车辆进行巡查和修复，保证系统的安全、正常的使用。

#### **10.4 最终验收**

试运行3个月期间，系统保持连续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和异常中断，方可进行项目最终验收工作，为保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质量，将组织专家组对整体项目进行统一验收工作，此费用包含在招标总价内。

##### **10.4.1 主要功能测试：**

应急广播系统功能部分：支持县、乡镇、村级用户广播功能由县级用户统一配置，县级用户授权乡镇、村级用户广播功能后方可进行信息播发；支持同时分区域应急广播，支持县至乡镇、乡镇至行政村应急广播分区域。

系统响应能力：通过应急广播系统向终端下发信息，查看终端是否立即响应和平台反馈情况。

系统支持并发能力：通过县平台向所有终端发送一段文字或音频，按照静音方式播放，查看县平台反馈状态。

分控软件平台功能：上级应急消息接入、应急消息处理、应急信息发布、播发记录管理、终端资源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安全管理、系统备份管理。

接收终端播发效果：调频广播、地面数字电视、IP网络、有线通道传输、4G/5G等。

**10.4.2 安全防护与权限管理：**系统须具备可靠的安全防护机制，包括用户权限划分、操作日志记录等功能，并具备安全探针，防止非法入侵和恶意操控。

**10.4.3 用户培训与操作便捷性：**验收时需提供用户培训记录，对使用人员进行充分培训，确保其能熟练操作系统；同时，系统界面友好，操作流程简便易懂，符合人性化设计原则。

**10.4.4 技术文档与服务支持：**验收时需提交详细的技术方案、建设工作方案（中标合同、设备清单等）、建设技术方案（含拓扑图）、建设施工方案（建设图纸、点位安装示意图、网络示意图、竣工图等）、运维管理办法、安装调试报告、用户手册等相关技术文档，以及承诺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11、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1.1** 本次采购货物须为厂家原装全新产品并检验合格，投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2 质保期**

终验通过之日起，本次建设期间所涉及产品提供三年保修服务，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产品在正常使用和维护条件下，因材料、工艺或制造问题导致性能故障，在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

**11.3**合同期内，中标方需派驻2个服务人员（服务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及相应车辆常驻采购方，协助开展应急广播点位摸排、勘察、汇总及日常值班值守、故障登记、反馈、材料整理等工作，以及接受根据需要安排的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广播建设顺利开展。

**11.4**合同期内，中标方应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常驻闽侯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同意。为保证项目建设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30日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 **★12、违约责任**

**12.1**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延长建设周期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延期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项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每延期1天，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01%向采购人支付延期违约金，依次累计，直至中标人完成项目交付。若中标人延期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对中标人做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中标人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自行搬走项目建设设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付违约金。若因中标人上述延期完成项目交付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12.2** 如果因中标人建设的项目不合格或与承诺的条件不符等原因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项目款或履约保证金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足，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2.3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无正当理由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违约金从自行解除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12.4 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每延迟一周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

12.5 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罚合同价格0.1%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2.5.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

12.5.2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他人；

12.5.3 中标人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2.5.4 中标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或者配套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

12.5.5 中标人出现违约行为，经采购人通知三次以上仍不改正的。

12.6 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12.7 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各个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仪器及软件或配件的损坏、人员的伤害等概由中标人负责。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2.8 采购人未能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或环境支持，或确因采购人单方面原因不能及时验收或有意拖延验收，致使中标人服务不能按计划如期进行，中标人工作计划按延误时间顺延。

12.9 采购人向中标人主张罚款、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10 其他违约行为，如中标人违约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将移交司法机关，同时中标人应按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书后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采购人的损失等。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本项目未作规定的有关事项，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样品要求

(1) 样品内容：多模收扩机1台、多模音柱1台。 (2) 样品递交：投标人的样品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9:00-9:30送到福州市闽侯县滨江北路128号(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样品须按顺序摆放整齐，在上面应贴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货物名称，样品上不得标明投标人名称、货物品牌及生产厂家，如有请自行遮盖，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判，超过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绝受理。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保留作为送检及验收依据，若所提供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按合同规定进行赔偿或采购人暂时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与样品不符的货物直至中标人重新提交。 (3) 样品退还安排：中标人样品须交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于评标结束后，接代理机构通知2个工作日内自行领取，代理机构安排对样品退还手续的签退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来领取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演示要求： (1) 演示内容：投标人须按第四章7、评标方法和标准“技术项”演示要求，提前录制好对应演示视频存于U盘中。 视频不得出现演示要求无关的内容，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2) 演示视频递交：投标人的演示视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9:00-9:30送到福州市闽侯县滨江北路128号(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演示u盘须密封，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写明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演示视频、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代表签字、2024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  
\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

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p> <p>(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 1

项目编号： [350121]FJBFZB[GK]2024001

项目名称：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105210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 1

项目编号： [350121]FJBFZB[GK]2024001

项目名称：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节能产品
1	闽侯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0521000.00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	套	{供应商响应} 元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 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